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后减资概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议案》,同意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松”)以1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750.02万元增加为18,750.02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清松减资13,000.02万元。减资完成后,上海清松注册资本变更为5,750万元,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上海清松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增资后减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上海清松完成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注册资本变更外,上海清松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71490650B

公司名称: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再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7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制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销售,片剂、原料药(盐酸左西替利嗪)、硬胶囊剂、原料药(恩替卡韦)、颗粒剂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26年4月23日发行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南K1EB,26南K1EB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6.SH”;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6南K2EB,26南K2EB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7.SH”。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2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0,91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包含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所持有股份,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

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南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事项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棕沅”)与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康叠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冻结梅州棕沅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6年10月20日,经公司内部查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获悉,因上述案件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220.37元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4801740000000232	2,220.37
合计	-	-	-	2,220.37

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中仍存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16,887,834.12
合计	-	-	-	16,887,834.12

三、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90,087,945.87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解除冻结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办理梅州棕沅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冻结资金16,887,834.12元,被冻结的资金暂时无法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按照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待解除冻结后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16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22,474,112.42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15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56,612,330.4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年10月1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合计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3,920,000.00元。

2026年10月20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5,638,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国兵先生,总裁、党委副书记黄颖雷先生,独立董事张卫东先生,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刘慈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0378893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1 mg/2 mL)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893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二)适应症:适用于既往已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治疗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既往治疗应包括在辅助治疗或转移性疾病治疗阶段使用过蒽环类和紫杉烷类药物),以及既往接受过含蒽环类药物治疗方案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脂肪肉瘤患者。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1 mg/2 mL

(五)ANDA号:218930

(六)申 请 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向美国FDA申报的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1 mg/2 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1 mg/2 mL的参比制剂由EISAI INC持有,于2010年11月15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HALAVEN。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另有10家企业(SANDOZ、LONG GROVE PHARMS、NATCO、BAXTER HLTHCARE CORP、DR REDDYS、GLAND、GLENMARK PHARMS、JIANGXI KVVIT PHARM、CHIA TAI TIANQING 和 XGEN PHARMS)的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仿制药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15.6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强化公司国际市场布局。若后续推进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新批准产品尚未在美国上市及销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后续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3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库存股存续期限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股权分布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本次事项而减少536,87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择期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4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已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本次事项而减少536,872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8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62元/股,最低价为54.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5,750.0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目前,上述已回购股份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439,067,257股减少至438,530,3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557,781	26.32	0	115,557,781	26.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3,509,476	73.68	536,872	322,972,604	73.65
股份合计	439,067,257	100.00	536,872	438,530,38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库存股存续期限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报备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期限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974.98	133,084.75
总负债	48,793.74	81,882.28
净资产	37,181.24	51,202.4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4.36	67,783.43
利润总额	4,426.24	15,674.06
净利润	4,066.93	13,821.81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2、保证方式

①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若为多个保证人共同担保,各保证人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选择任一保证人单独或共同承担责任。

③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保证和担保物权时,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优先追偿保证人或担保物权,或同时追偿保证人、担保物权。

3、保证期间

①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③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3,3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06%,实际担保金额为50,010.8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43%,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号:B13531202610200001】。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49.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4-17	2026-10-19	1.936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49.07
合计		5,000					5,000	49.07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9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25	4,000	4,000	6.33	/
10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22	6,000	6,000	6.25	/
1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95.66	/
1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7,800	104.59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4天	11,000	/	/	11,000
14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7	14,000	14,000	74.55	/
15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3期J款	5,000	5,000	49.07	/
16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38期F款	5,000	/	/	5,000
1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16	10,000	10,000	40.25	/
1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0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9	9,000	9,000	36.45	/
2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49	9,000	/	/	9,000
23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5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
26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5.31	/
27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72	/
28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18	/
2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53	/
3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31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84	/
32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26	/
33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36	/
3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	/
35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216,400	161,400	4,440.90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56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